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方天亮先生、王珪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且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议案一、议案二的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